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

- 1.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七十台內社字第 22889 號函核准。
- 2.七十三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十九條條文,並以七十三年十月二日地測會字 第 133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- 3.七十九年會員大會決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修正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 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, 並以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地測會字第059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- 4.八十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七條條文,並以八十年六月四日地測會字第 10018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- 5.八十九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,並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地測會字第9157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- 6.九十三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三十二條,增訂第十條之一 條文並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地測會字第 0930132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,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,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四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:

- 一、研究有關圖示地籍、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。
- 二、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,研究發展土地清丈、地籍釐整 相關理論及技術。
- 三、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。
- 四、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,提供服務事項。
- 五、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為:

- 一、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。
- 三、贊助會員。

四、名譽會員。

五、永久會員。

-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 會。經理事會審查合格,並照章繳費後,成為本會會員。
 - 一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二、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三、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。
- 第 八 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(構),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 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通過,並照章繳費後,成為本會團體會員,並 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。
- 第 九 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,經理事會通過,得為本會贊助會 員。
- 第 十 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。由理、監事五人之署 名推薦,經理事會通過,得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- 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,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,成為本 會永久會員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,或損害本會名譽者,得 由理監事會予警告,或除名等處分。其處分為除名者,應由理事會 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:
 - 一、死亡。
 - 二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 - 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:
 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- 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 - 三、依據章程繳納會費。
- 第 十四 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:
 - 一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,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 有發言權。
 - 二、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。
 - 三、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。
 - 四、在本會業務範圍內,請求可能之協助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 十五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,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,理事 會代行其職權。
- 第 十六 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,候補理事五人,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 之,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,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 一人,組織理事會。
- 第 十七 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, 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,組織監事會。
- 第 十八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,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,以一 次為限。
- 第 十九 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,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, 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,經理事會通 過後提出,由會員票選。但所選之人,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 限。
- 第 二十 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,得設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 若干人,並得分組辦事,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,處理會務,並由副秘書 長及秘書協助之,必要時得酌用雇員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,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 完畢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,得設置各委員會,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 之。

第五章 職權

-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。
-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,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,由常 務理事中互選一位代理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。
 - 二、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 - 三、重要職員之任免。

四、擬定預算及決算。

五、審核會員資格。

六、保管本會基金財產。

七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審查本會預算決算。
- 二、稽核本會財務。
- 三、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六章 會議

-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,如遇特別事故,經理事會之決 議,報經主管機關核准,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。
- 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,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 席會議。
- 第 三十 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遞補之。

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常年會費。
- 三、補助款。
- 四、自由捐助。
- 五、基金孳息。
- 六、委託收益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:

- 一、個人會員: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,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團體會員: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,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三、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:免繳納會費。

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 員,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,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 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,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政府,或地籍測量研究 機構,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,呈報內政部核淮備案後施行,修改 時亦同。